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茂府办〔2012〕57号

印发茂名市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茂名市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直接向市科技局反映。



茂名市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印发广东省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2〕 113 号）精神，履行《广东省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工作责任书》，完成省政府下达的 LED 照明产品推广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两年普及公共照明领域 LED 照明。

率先在公共照明领域，即道路、公共广场、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财政或国有资本投资新建的公共照明领域，完成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从本方案实施之日起，以上领域新建照明工程一律采用 LED 路灯、庭院灯和景观灯等照明产品；原有使用的非 LED 照明产品，在两年内即到 2014 年 6 月底前实施分期分批改造完成。

（二）加快普及社会 LED 照明。

以两年普及公共照明领域 LED 照明产品为示范带动，通过行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室内应用 LED 照明社会示范工程的引导和相关配套政策的促进，加快非公共照明领域推广应用 LED 照明的步伐，倡导和推动社会各领域逐步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

（三）实现节能综合目标。

通过推广应用 LED 照明工程的实施，实现同比口径下照明节

能 50%以上。

二、工作措施

(一) 成立市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工作领导小组。

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市监察、发改、经信、教育、科技、财政、住建、城规、城管、交通、公路、文广新、卫生、体育、质监、金融、税务、供电等部门组成（详见茂府办函〔2012〕61号）。

(二) 任务分解。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统筹协调；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是市公共照明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市区公共照明领域 LED 照明改造工程的具体实施；市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交通局、住建局等其他成员单位应结合各自职能、所管辖范围和专业技术特点，分工合作，协同实施，做好 LED 照明产品的应用推广工作。成员单位职责与任务分工如下：

单位名称	职 责 与 任 务
市监察局	负责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执行有关节能减排工作政策法规情况进行监察
市发改局	负责把使用 LED 照明产品作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立项的前置条件，制订 LED 推广应用相关配套（扶持）政策
市经信局	负责共同推动推广 LED 照明产品工作、节能核算、落实国家、省的节能补贴和奖励
市教育局	负责所辖市属学校路灯等公共照明的 LED 照明灯改造及其推广应用
市科技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推动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工作，督导检查其落实情况

市财政局	负责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监督管理，对财政预算安排的工程项目资金划拨
市住建局	负责新、改、扩建项目施工图审查 LED 照明产品应用及推广
市城乡规划局	负责协助新建项目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负责茂名市区道路、公共广场、公园等公共照明区域的路灯、庭院灯、景观灯改造；研究选定改造实施模式，制订具体实施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所辖车站（场）、码头路灯的 LED 照明灯改造及其推广应用
市公路管理局	负责所辖公路路灯的 LED 照明灯改造及其推广使用
市文广新局	负责所辖市属文化场馆路灯的 LED 照明灯改造及其推广应用
市卫生局	负责所辖市属医院路灯的 LED 照明灯改造及其推广应用
市体育局	负责所辖市属体育场馆路灯的 LED 照明灯改造及其推广应用
市统计局	负责节能减排考核指标统计
市法制局	负责审核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配套政策文件
市国资委	负责国有企业 LED 照明产品的推广应用
茂名日报社	负责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相关的新闻报道，包括政策、示范工程、企业及其产品，提高群众对 LED 的认识，营造社会氛围
市广播电视台	负责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相关的新闻报道，包括政策、示范工程、企业及其产品，提高群众对 LED 的认识，营造社会氛围
市地方税务局	负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市质监局	负责按照 LED 照明质量技术标准，协助质量监督与工程验收
茂名供电局	负责 LED 照明灯的能效指标准入、联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公司

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	负责落实相关融资政策
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示范工程建设列入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重点。各县（市、区）政府分别是本辖区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工作实施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道路、公共场所等公共照明区域的路灯改造及 LED 室内照明灯的推广应用，要贯彻落实省、市的有关精神，相应成立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的组织机构，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积极稳妥推进，确保完成下达的目标和任务。

（三）选择改造实施模式。

1、合同能源管理（EMC）运作模式。鼓励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运作模式。各地指定公共照明业务主管部门作为业主单位，通过招标（包括联合招标）方式确定节能服务公司、监理单位、能源审计与节能评估服务机构。节能服务公司依照合同，负责工程投融资、灯具采购、工程施工、售后和更换灯具回收服务。监理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理服务。能源审计与节能评估服务机构负责对项目效益、工程检查验收进行第三方评估等。

2、政府投资模式。根据财政预算通过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LED 照明产品供应商，直接购买 LED 照明产品进行工程改造。根据省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随电费征收的城市公用事业附

加收入可以作为该工程的资金来源。

3、其他模式。在确保工程符合招投标管理规定、工程质量可控和后续服务可靠的前提下，各地、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其实际情况，可灵活采用其他工程改造模式。

无论采用何种模式，都必须依法按照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的要求，选择合格施工单位和应用《广东省绿色照明示范城市推荐采购产品目录》中推荐的 LED 路灯和室内照明产品，建设高质量的 LED 路灯、室内照明工程。

(四) 加强质量管理。

在实施 LED 照明产品应用项目工程中，严把产品质量关。产品采购、质量监测、节能评估全面推行 LED 照明产品评价标杆体系，在《广东省绿色照明示范城市推荐采购产品目录》范围内，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采购 LED 照明产品。改造后，不仅要实现“同比口径下照明节能 50%以上”的综合目标，而且其道路照明指标必须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

(五) 完善考核机制。

将 LED 照明产品推广使用列入节能减排考核，其考核结果作为该部门（单位）节能减排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定期由市监察局、市政府督查室和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对 LED 照明产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上报市政府。

三、进度安排

(一) 动员部署。2012 年 7 月，制订实施方案。召开推广工作

部署会议，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签订责任书，明确分工、逐级落实，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

(二) 制定工作计划。2012年8月，各县（市、区）、高新区制定本辖区的工作计划，上报市推广使用LED照明产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签订合同。2012年9月，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LED照明改造（建设）的总体目标和计划进度，研究确定实施模式，进行招投标，并签订相关合同。

(四) 全面实施。2012年9月起，LED照明产品推广应用项目工程开始建设。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运作模式的，节能服务公司要按照合同进度开展工程方案设计、LED灯具采购安装以及跟踪服务等工作。采取政府投资模式的，政府部门通过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LED照明产品供应商，直接购买LED照明产品进行工程改造。

(五) 督导检查。2012年10月起，市监察局、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展开检查督导工作，检查结果每季度上报市政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和LED照明产品使用单位要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的经验，更好地进行下一步的推广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层层抓落实。

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一把手亲自抓。明确目标 and 责任人，层层落实，切实把LED照明产品推广

应用工作抓紧抓好。

(二) 加强政策配套，促进工程建设。

一是全面落实国家关于鼓励采用节能照明产品和鼓励发展节能服务业的政策。二是把使用 LED 产品作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审批立项的前置条件。三是落实地方财政支持及会计核算政策，解决 LED 照明改造工程资金的来源。四是建立健全投融资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

(三) 加强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 LED 照明产品的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 LED 照明产品推广使用的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主题词：科技 LED△ 方案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茂名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武警茂名市支队，中央、省驻茂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各新闻单位。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2 年 8 月 2 日印发
